

0118 执 599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36,440.60 元(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陆角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有效。

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